

校董会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
 - (b)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；
 - (c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，及修订校董会辖下监事会的成员组成；
 - (d) 委任数名人士为持续教育学院过渡督导委员会成员，及修订其职权范围；及
 - (e) 续任一名人士为北师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。
2. 校董会通过理学院更名的建议。
3. 校董会通过修订人力资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。
4.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5-26 年度报告。
5. 校董会通过一个新实体未来治理架构的修订建议。
6. 校董会通过一个新实体的策略计划。
7. 校董会通过一个新实体的业务计划/财务模式。
8. 校董会通过持续教育学院自香港浸会大学分拆，并通过相关提交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方案，以及就一个新实体所作出的授权安排。